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乘组进行的第二次出舱活动

“我已出舱,感觉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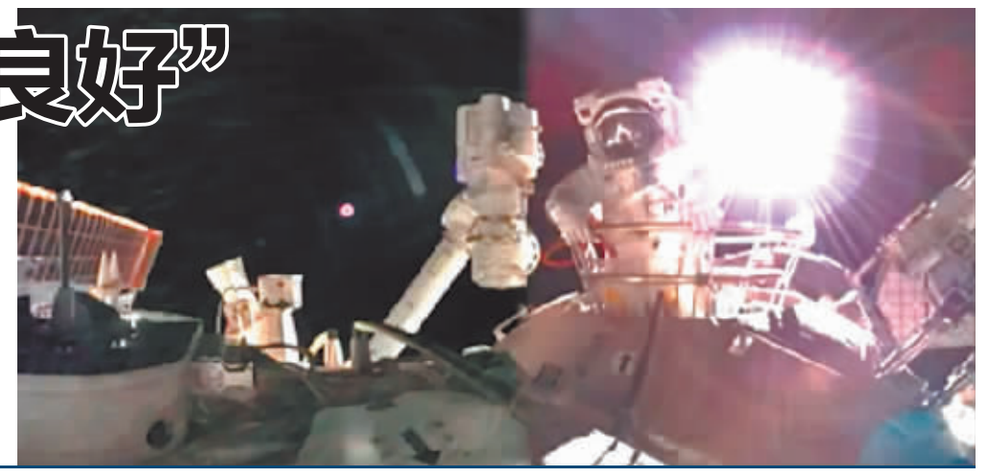

中新网消息 据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消息,12 月 26 日 18 时 44 分,神舟十三号航天员叶光富成功打开天和核心舱节点舱舱门,航天员叶光富于 18 时 50 分、航天员翟志刚于 19 时 37 分,身着中国新一代“飞天”舱外航天服,先后从天和核心舱节点舱成功出舱。首次执行飞天任务的叶光富说:“我已出舱,感觉良好。”

出舱后,两名航天员协同开展空间站舱外全景相机 C 抬升、自主携物转移验证等操作。其间,驻守舱内的航天员王亚平配合地面操控机械臂,支持两名出舱航天员开展舱外作业。

这是神舟十三号航天员乘组进行的第二次出舱活动。后续,中国航天员将开展次数更多、更为复杂的出舱活动,为空间站顺利完成建造及稳定运营提供有力支持。

具备广视透视夜视能力

资源一号卫星家族再添一员

12 月 26 日,资源一号家族迎来了第 9 位成员。当日 11 时 11 分,我国在太原卫星发射中心用长征四号丙运载火箭,成功将资源一号 02E 卫星发射升空。卫星顺利进入预定轨道,发射任务获得圆满成功。

资源一号 02E 卫星整星配置了可见近红外相机和高光谱相机,新增了长波红外相机,可实现全天时对地观测。

广视:一眼看尽一座城

资源一号 02E 卫星配置的可见近红外相机,可识别位于可见光与红外线之间的近红外波长,区分监测目标形状、尺度大小和部分颜色。此外,这只“眼睛”还会自动调整最佳成像视距,看清方圆 100 多公里的山川湖泊。借助太阳光线,这台相机能够敏锐捕捉监测目标的变化,实现大中型城市一次性全覆盖。

透视:地底信息尽可知

考虑到矿物、矿区监测需求,资源一号 02E 卫星延用了 166 谱段的高光谱相机,具备地物识别和分类的能力。该相机能够全部覆盖可见光、近红外与红外线,并细分成 166 个光谱通道,一次拍摄可获取 166 张不同谱段的照片,准确捕捉各类地物反射的光信息,通过反演计算推算得出监测目标的含量和覆盖范围,合成之后就是一张名副其实的“藏宝图”。

夜视:全天时活动尽在握

长波红外相机是研制团队为资源一号 02E 卫星创新增配的第三只“眼睛”,让该星成为在黑暗中也可以工作的“夜行侠”。卫星搭载的红外相机能够呈现地面热红外图像,使生产活动在它的监测下无所遁形。

综合新华社、中新网

全国铁路明年1月10日起实施新的列车运行图

新华社北京 12 月 26 日电 记者 26 日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获悉,2022 年 1 月 10 日零时起,全国铁路将实施新的列车运行图。

调图后,全国铁路客货列车开行总量分别达到 5231 对、10606 对,列车开行结构不断优化,客货运输能力进一步提升。新图旅客列车车票将于 12 月 27 日起陆续发售。

“虎头龙身”还叼着一把“刀”

三星堆又上新

中新网消息 近日,三星堆 8 号坑发现了一件“虎头虎脑”龙形青铜像,中国青铜时代的其他遗址里从未发现过这种器物。

新发现的这个器物高约 80 厘米,暂时命名为“虎头龙身青铜像”,它的头像老虎头一样,耳朵也是老虎的圆耳朵但有长长的犄角,躯体上扬,犹如一条飞龙,青铜像的嘴里还衔着一个东西,看上去像一片刀刃,至于其用途还需要经过仔细研究才能确定。

“虎头虎脑”的青铜像,引来许多网友围观:“虎年吉祥物来了”“这是提前来拜年了吗?”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三批 2021年12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属实	是否属实:基本属实	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是否属实:不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44	D2HL202112150032	1哈尔滨市松北区立业镇裕发村刘*峰,擅自砍伐村中防护林,并在防护林地上建设厂房。 2.2018 年哈尔滨市修建地铁时,占用哈尔滨市松北区立业镇裕发村基本农田。	哈尔滨市	生态	此案件与第五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070055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45	D2HL202112150021	哈尔滨市道外区太平大街 129 号三棵小区,移动公司在该小区 20 栋 6 单元 804 室房顶安置信号塔,举报人认为有辐射危害。	哈尔滨市	辐射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三棵小区 20 栋,位于道外区三棵树大街与北树七道街交口处。坐落于该楼 6 单元 804 室房顶的信号塔,实际是中国电信道外区三棵小区基站的通信信号设备,基站设备安装在承租的三棵小区 20 栋 6 单元 804 室内,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公司(以下简称“铁塔哈分公司”)与该房主已签署租房协议,由铁塔哈分公司管理维护。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核查,2008 年信号基站由中国电信集团建设。2014 年 11 月,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中国电信集团转交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统筹管理运营维护。2015 年 7 月,经哈尔滨市规委会审核通过,列入《哈尔滨市通信基站布局规划》(规委专法定图则 2015 年第 7 次)。2020 年 10 月,该基站完成 5G 共享升级改造,为周边企业和居民提供手机信号、5G 网络等服务。 针对信号塔辐射问题,哈尔滨市道外区政府明确要求铁塔哈分公司,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基站电磁辐射情况进行权威检测,并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12 月 16 日,铁塔哈分公司委托黑龙江申信科技有限公司,对基站设备辐射情况进行现场检测。在通信基站正常工作状态下,50m 范围内监测结果,电场强度最大值为 4.45V/m、功率密度最大值为 5.2633uW/cm2,所有监测点位检测结果均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12V/m、40uW/cm2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的要求。铁塔哈分公司于 12 月 18 日,将现场检测结果在道外区三棵小区 20 栋每个单元及小区公示板进行公示。				是	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政府组织铁塔哈分公司,举一反三,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该基站进行电磁辐射检测,并出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通过召开座谈会、发放宣传单的形式,积极宣传公示,向居民讲清基站辐射低于国家标准,消除部分居民对基站运行的担心和顾虑。同时,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责成铁塔哈分公司,整改到位。	已办结		
46	D2HL202112150011	1.中煤公司三矿架设的高压电线路穿过依兰县达连河镇西南村居民区,举报人认为高压电线路会产生电磁辐射污染。 2.依兰县达连河镇西南村的 240 公顷草原被开垦为耕地。	哈尔滨市	生态、辐射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中煤公司三矿架设的高压电线路穿过依兰县达连河镇西南村居民区,举报人认为高压电线路会产生电磁辐射污染。” (一)基本情况 举报中所称“中煤公司三矿架设的高压电线路”,是为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公司依兰第三煤矿供电的高压线路,建设单位为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公司。该输电线路路径经依兰县自然资源局规划部门同意,由黑龙江三江龙能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实际勘察、设计、安装,于 2019 年 11 月开工,2020 年 5 月建成投用。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2021 年 12 月 17 日,哈尔滨市责成依兰生态环境局组织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公司依兰第三煤矿、依兰县农电局、依兰县达连河镇政府到信访举报地点进行了实地查看。 经查,举报人举报的高压电线路 18#-19# 钢管杆附近有 1 户居民、23#-24# 钢管杆附近有 4 户居民、25#-26# 角钢管杆塔附近有 4 户居民,共计 9 户居民。导线与地面的最小距离、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净空距离、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水平距离均符合《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中对地距离及交叉跨越相关要求。 经调阅中煤黑龙江煤炭化工(集团)公司提供的,由黑龙江星科监测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依兰中煤龙化 110kV 输变电迁移改造工程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XKJC20210208)显示,共采集点位 13 个中,厂界外点位 4 个,边导线下点位 9 个,检测结果工频电场最大值为:厂界外 1.96V/m,边导线下 0.592V/m;工频磁场最大值为:厂界外 0.0726μT,边导线下 0.0192μT,均满足 GB8702-2014《电磁环境控制限值》限值要求(工频电场强度限值 4000V/m,工频磁场限值 100μT)。 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依兰县达连河镇西南村的 240 公顷草原被开垦为耕地。” (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反映的“达连河镇西南村的 240 公顷草原被开垦为耕地”地块,位于依兰县达连河镇西南村猪蹄河草原内,2019 年由依兰县人民政府划定为基本草原。依兰县达连河镇政府于 2005 年 12 月 23 日将猪蹄河草原发包给自然人李 **,合同面积 240 公顷,承包期 50 年,承租人可以在草原上从事畜牧养殖。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该案件与 2018 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 28 批次 3071 号信访案件是同一案件。当时反映问题是“达连河镇松花江江岸村民李 ** 违法毁坏 240 公顷草原”。经调查,猪蹄河草原曾存在三个侵占毁坏草原问题,涉及面积 129.6 公顷,均于 2021 年 5 月整改完毕。一是堆压矿渣毁坏草原。1996 年开始中煤能源黑龙江煤化工有限公司依兰煤矿向自有南排土场排放矿渣,逐渐侵蚀、压占猪蹄河草原,涉及面积 77.8447 公顷,2020 年 11 月 9 日依兰县政府召开协调会,按照“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的原则,2021 年春,整改完成异地还草面积 78.8 公顷。二是依兰县佰刚剥岩运输车队占用 4.757 公顷草原存放车辆。现已恢复草原植被。三是草原内存在耕地。1983 年第一轮土地承包时该地块内就存在水田,系附近村民和方正县沙河子农场村民开垦耕种。2001 年,依兰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地块出具现状说明,证实该地块内已有耕地 24.81 公顷。2018 年 6 月 29 日实地测量涉案地块存在水田面积 47 公顷。鉴于 2005 年依兰县政府给依兰县达连河镇政府核发草原使用证时,未明确说明草原使用证 240 公顷内存在既有耕地的实际情况,2020 年 5 月,依兰县政府决定将 47 公顷耕地全部退耕还草。2021 年 7 月 18 日,经东北林业大学专家实地考察还草地块草本植物盖度达到 90%,退耕还草效果明显。 综上,草原内开垦耕地属实,开垦面积 47 公顷,已完成整改恢复草原植被。				是	第一个问题:因该检测报告采样点位不在 9 户居民住宅附近,哈尔滨市依兰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立即聘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 9 户居民住宅周围电磁辐射相关数值进行检测。经该公司与多家检测机构联系,检测机构均表示近期无法出城到达现场开展检测,后又经多次沟通协商,检测机构表示预计将于 12 月 28 日前可到达现场开展检测,检测后两日内可出具检测报告。待取得检测报告后,可定性是否对居民有辐射影响。	阶段性办结		
47	D2HL202112150008	方正县得莫利镇尖山村村民向村子东侧采石遗留的废坑内倾倒秸秆灰烬,扬尘严重。	哈尔滨市	大气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方正县得莫利镇得莫利村尖山屯位于县城东南 11 公里处,现有居民 25 户 67 人。距尖山屯东南 1.4 公里处有历史遗留废弃采石矿坑 1 座,1985 年 5 月取得采矿许可证,已于 2019 年 3 月到期停止开采。该矿坑位处浅山区内,周边除尖山屯居民外,约 200 米通往矿坑道路旁有 2 户住户共 4 人,1 户为住在转山林场检查站内的矿坑看护人员,1 户为住在看护房内的得莫利村水库承包方。 (二)核实处理情况 废弃矿坑内的秸秆灰烬,是距离矿坑 13.2 公里的方正县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倾倒的燃烧秸秆、稻壳后产生的生物质灰,堆存量约 2.35 万吨,占废弃矿坑容量的 1.57%,距离矿坑沿约 35 米。方正县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是黑龙江省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是一家绿色低碳、环保清洁型供热发电企业,目的是为解决秸秆冬季露天焚烧导致的大气污染问题,年消耗秸秆量 23.56 万吨,于 2021 年 7 月正式投产。按照《方正县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复》(哈环审表[2019]9 号)要求,所产生的生物质灰渣应外售综合利用,但该灰渣经济利用价值低,市场调研其有机肥制品的群众认可度低、市场接受程度还不成熟,为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暂时将生物质灰渣运输到废弃矿坑存储。目前正在办理《生物质灰填埋项目环评报告书》。 9 月 1 日该企业委托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对生物质灰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显示,生物质灰成分为二氧化硅、三氧化二铝、三氧化二铁等稳定化合物,不含重金属、化学品。按照行业标准检测,并咨询专家,该生物质灰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没有任何助燃物质和添加剂,可以用于废弃矿坑填埋处理。 经得莫利镇政府对尖山屯居民和附近住户逐一走访,尖山屯 25 户居民表示未发现扬尘现象,住在转山林场检查站内的矿坑看护人员和住在看护房内的得莫利村水库承包方反映,未发现矿坑内有扬尘情况,但生物质灰运输车辆苫盖不严、行驶速度过快,有道路扬尘现象。 通过现场调查,易引发扬尘现象的情形为:一是生物质灰运输车辆缺少防扬尘措施,造成运输途中扬尘;二是车辆返程空载,车速过快、山路颠簸,造成道路扬尘;三是废弃矿坑内灰渣遇大风天气,易引发扬尘。				是	哈尔滨市责成方正县人民政府立即整改。一是责令企业对运输车辆加装软篷布,并在装卸车环节采取喷淋搅拌作业措施,增加生物质灰湿度,避免运输扬尘;二是责令企业配备跟车监管员,规范运输车辆防扬尘措施,提醒司机减速驾驶;三是对废弃矿坑进行围挡,对倾倒的生物质灰堆进行苫盖,避免大风天气发生扬尘现象;四是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制度,加大日常巡查检查,设置减速警示牌和减速带,并向群众公开监督举报电话,发现此类问题依法查处;五是责令行业主管部门和企业代表逐户做好群众解释工作,公布整改措施,征求群众意见,争取做到让群众满意。六是按照《生物质灰填埋项目环评报告书》要求,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48	D2HL202112150004	盛*平等人在木兰县柳河镇共兴村北山处毁林开垦耕地 300 余亩。	哈尔滨市	生态	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 (一)基本情况 木兰县石河林场位于木兰县城西 45 公里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27°31′35″-127°42′51″,北纬 46°02′57″-46°11′47″。林场总经营面积 8229 公顷,有林地面积 7107 公顷。其中天然林面积 5372.8 公顷,人工林面积 1734.2 公顷。施业区内共有木兰县柳河镇 3 个村(包含共兴村)、13 个自然屯,总人口 4 万人。盛某平(共兴村王家粉房屯村民)、盛某(共兴村成洪亮屯村民)2 人在共兴村北山耕种的国有林地,位于木兰县石河林场 40、41、50、53 林班内,共计 13 块地(40 林班 6 块地共 49.5 亩,原地类均为无林地;41 林班 1 块地 10.8 亩,原地类为有林地;50 林班 5 块地共 62 亩,原地类为林辅耕地;53 林班 1 块地 10.5 亩,原地类为有林地),总面积 132.8 亩。现种植农作物,有极少量的人工栽植苗木。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调阅资料,盛某、盛某平分别承包了木兰县柳河镇共兴村王家粉房屯北侧国有林地,共计 132.8 亩。 1.2011 年 4 月,木兰县石河林场与盛某签订了《造林管护经营合同》,地块位于石河林场 50 林班 4 小班内,共计 5 块地,总面积 62 亩。原地类为林辅耕地,按合同要求,2011 年盛某进行造林。盛某造林的同时,在林地内种植农作物,造林没有达到成活率 85%的标准,现地类现状为造林失败地。盛某虽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 2.2013 年 1 月,木兰县石河林场与盛某平签订了《造林管护经营合同》,地块位于石河林场 40 林班 4、5、6 小班内,共计 6 块地,总面积 49.5 亩。原地类为无林地,按合同要求,2013 年盛某平进行造林。盛某平造林的同时,在林地内也种植农作物,造林没有达到成活率 85%的标准,现地类现状为造林失败地。盛某平虽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但尚未构成违法行为。 3.2014 年 10 月,木兰县石河林场与盛某平签订了《林地管护经营承包合同》,地块位于石河林场 41 林班 14 小班面积 10.8 亩、53 林班 16 小班面积 10.5 亩,总面积 21.3 亩。原地类为有林地,盛某平在林地内进行种植农作物,现地类为擅自开垦后形成的无立木林地。盛某平存在毁林行为,毁林面积为 21.3 亩。				是	由于盛某平涉嫌违法,木兰县林草局依据《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和《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已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对其涉案地块进行了行政立案调查(木林罚立字〔2021〕第 0214 号)。木兰县石河林场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依法解除了与盛某、与盛某平签订的上述三份《合同》,并将林地收回。木兰县石河林场近期完成了 2022 年造林设计,在 2022 年春季进行造林恢复植被。由于毁林开垦面积较大,盛某平涉嫌刑事犯罪,该案件线索及卷宗已移交木兰县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已受理。木兰县纪委监委已对资源保护不力、管理不到位的相关人员进行了问责。 下一步,哈尔滨市责成林草局从严从快办理该案件,确保在最短的时间内结案。同时,全力推进问题整改,确保 2022 年春季完成造林。全面加强保护森林资源宣传,加大巡护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坚决遏制毁林开垦现象发生,确保森林资源得到有力保护。	阶段性办结		
49	D2HL202112150005	木兰县大贵镇苇塘沟村牧源牧业养殖场向满天林场内排放污水,导致林地被污染,红星镇牧源牧业第八养殖场向附近耕地内排放污水,导致耕地被污染。	哈尔滨市	水、生态	此案件与第十一批受理编号 D2HL202112130003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本报地址: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 399 号 邮编:150018 承印:哈尔滨报达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告经营许可证:2301000000001